

证券代码：002265

证券简称：西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2-010），于2022年4月2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（2022-015）。
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4月22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22日上午
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:15
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绍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7,665,5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094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7,357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,303,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63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64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7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64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7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64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7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64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

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7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57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11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52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5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两家关联股东，分别是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8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3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8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3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两家关联股东，分别是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8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3%；反对 17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8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3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